

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维护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原则。

第二条 凡在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道路上参与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三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应保持冷静，有序，并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。

第五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成都中

第二章 校园道路

第六条 未经学校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。

第七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

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内，将道路施工地点、时间、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保卫处审批。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第八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，须在施工路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，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。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，道路安全畅通。

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、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。如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损失的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对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放的车辆，保卫处有权张贴警示单、锁车或拖离现场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；在道路堆放物品或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的，由保卫处负责处理。

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

第十一条 机动车是指由自带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陆

动三轮车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公务车辆、教职员员工车辆，应主动申请办理车辆信息录入，录入管理系统成功后，按照各校停车收费实施细则进行停车管理；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和其他公务车辆，按规定享受免费通行。

第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，校内限速为 20 公里/小时，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/小时。

校园内超速、超载、鸣笛。

第十四条 校园道路严禁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飚车、试刹车等行为。严禁无牌、无证车辆或不具备合法上路行驶条件的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第十五条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校园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与管理》。

通过十字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。

、施工车辆需提前报请学校保卫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装卸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的车辆驶出校园时须初始相行驶离。

在校学生驾驶机动车入校。

工作人员、校内商户的摩托车备案登记，并安装或张贴专用通行。

第二章 行人通行

进校门、校内楼宇时凭校园一卡通刷卡；未经门禁系统授权的区域，学校须主动出示证件并服从门卫管理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；

第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辆行驶，应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，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。

第十七条 大型货运车辆行驶，须经学校保卫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保障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，装有货运的车辆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手续后方可通行。

第十八条 原则上不允许

第十九条 教职工、外聘人员（含三轮摩托车）须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标识后，方可在校园内通行。

第四章

第二十条 师生在进出校园时，须刷卡或人脸识别通过门禁系统，不得擅自进入。校外人员进入校园，须经门卫管理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；

第二十一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，无人行道的道路应靠右侧路边通行。穿越道路或路口时，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。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、滑轮板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、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，应当由其监护人、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、保护职责的人带领。

第五章 机动车停放

第二十三条 校园人行道、楼宇出入口、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、消防应急疏散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，禁止停泊车辆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内停车场、地下车库、临时停车区域，
~~由保卫处设置标志，划定泊车位，进入校园的机动车须按~~
的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，禁止在指定的停
或外停放机动车。

指定的
车区域

第六章 访客管理

第二十五条 零星来访人员及车辆

“零星来访”。

预约，由被访部门人员在保卫处管理系
统及在[保卫处门户网](#)上进行登记，经
部门审核后即可通行。

进校均需在网上

第二十六条 大型活动管理（含考试）

经

同一事项一次性到访人数 20 人或车辆 5 辆以上，即纳入“大型活动管理”，进校均需在网上预约，如可确定来访人员名单的大型活动（如国家考试等），由“活动”申请单位审核来访人员及车辆清单后提交学校保卫处，保卫处上传系统即完成预约。

无法确定来访人员名单则由“活动”申请部门在保卫处微信公众号中提交大型活动创建申请，经审核后将生成二维码，二维码可发给来访人员，由来访人员自行扫码录入人员和车辆信息，录入完成后，由“活动”申请部门确认清单后

（见《大型活动管理流程图》）

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

第二十七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。学校保卫处派人到场保护事故现场，维持现场秩序，疏导、引导车辆行驶，等待公安交警部门到达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在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，应及时拨打“120”急救车进行先期救护。

第二十九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交由辖区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七章 违章处理

第三十条 当事人车辆、物品擅自占用校园道路，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，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，学校保卫处可将

其车辆、物品拖移、搬离现场，所涉及的经费应由肇事者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道路施工不按本管理办法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，可责令其停止施工。

第三十二条 师生员工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，采取张贴

~~警示单、锁车、批评教育等方法进行处理，并记录在案。对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或校纪处分。~~

~~车管理规定的，采取贴警
示单、锁车处理、批评教育等方式
进行处罚，并记录在案。
禁止该车辆驶入校园。~~

反停车规定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的，报所在单位。情节严重的，可给予

第三十三条 校外车辆违反停
示单、锁车处理、批评教育等方式
2 次（含 2 次）违反停车规定的禁

附 则

布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学

第八章

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
校保卫处所有。